

铅酸蓄电池 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铅酸蓄电池产品（以下简称蓄电池）的型号编制和命名。

本标准适用于铅酸蓄电池产品的型号编制和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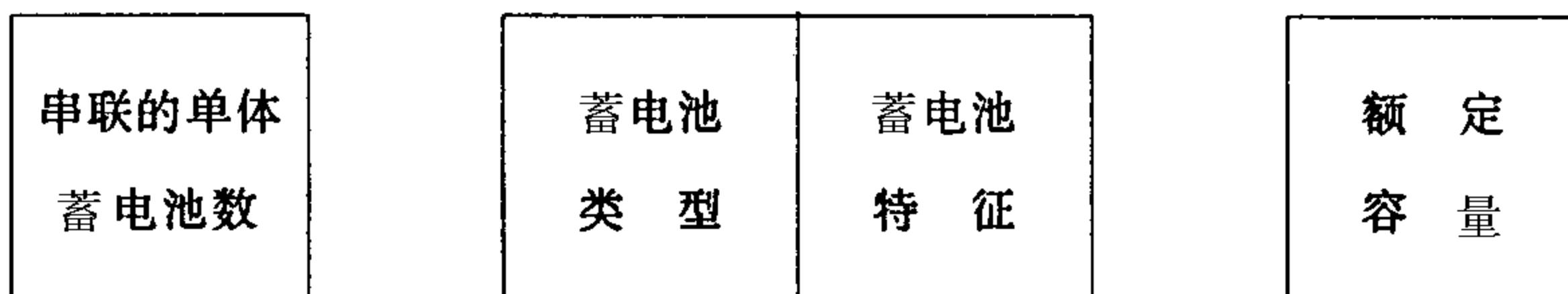
2 引用标准

GB 2900.11 电工名词术语 蓄电池

3 型号编制

3.1 型号采用汉语拼音的大写字母及阿拉伯数字表示。

3.2 型号由三段组成。第一段为串联的单体蓄电池数，第二段为蓄电池类型和特征代号，第三段为额定容量。当需要时，可在额定容量后标志其它代号。



3.2.1 串联的单体蓄电池数，系指在一只整体蓄电池槽内或一个组装箱内所包括的串联蓄电池数目。当单体蓄电池数目为“1”时，此段应略去。

3.2.2 蓄电池类型主要根据其用途划分，按表 1 中代号标志。

表 1 蓄电池类型代号

序号	蓄电池类型 (主要用途)	代号	汉字及拼音	
			汉字	拼音
1	起动用	Q	起	qi
2	固定型	G	固	gu
3	(电力) 牵引用	D	电	dian
4	内燃机车用	N	内	nei
5	铁路客车用	T	铁	tie
6	摩托车用	M	摩	mo
7	航标用	B	标	biao
8	船舶用	C	船	Chuan
9	阀控型	F	阀	Fa
10	储能型	U	储	Chu

3.2.3 蓄电池特征为附加部分，同类型蓄电池具有某种特征，在型号中必需加以区别时，按表 2 中代号标志，当蓄电池同时具有几种特征时，应按表 2 中顺序将代号并列标志，如以某一主要特征已能表达清楚时，应以该特征的代号来标志。

表 2 蓄电池特征代号

序号	蓄电池特征	代号	汉字及拼音	
			汉字	拼音
1	密封式	M	密	mi
2	免维护	W	维	Wei
3	干式荷电	A	干	gan
4	湿式荷电	H	湿	Shi
5	防酸式	F	防	fang
6	带液式	Y	液	ye

3.2.4 额定容量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其单位为安培小时（Ah），在型号中单位略去。

3.2.5 当需标志蓄电池所能适应的特殊使用环境时，应按照有关标准及规程的要求，在产品型号末尾，以及有关技术文件上，作明显标志。

3.2.6 蓄电池型号末尾允许标志临时代号。

3.2.7 对出口的蓄电池或来样加工的蓄电池型号，允许按有关协议或合同进行编制。

4 命名

4.1 蓄电池名称的命名，原则上是根据其主要用途确定，并应符合 GB 2900.11 标准的规定。

例如：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摩托车用铅酸蓄电池。

4.2 特殊情况下，对于多用途的蓄电池可以沿袭传统名称或根据产品的结构特征来命名。

例如：固定型铅酸蓄电池；

小型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

4.3 在蓄电池类型确定的前提下，必要时也可根据其配套情况或有关标准、规程的名称来确定蓄电池名称。

例如：煤矿防爆特殊型电源装置用铅酸蓄电池。

4.4 蓄电池如果具有某一特征或同时具有几种特征时，必须将特征或主要特征列于蓄电池名称中间。以表示蓄电池的特征。

例如：固定型密封式铅酸蓄电池；

起动用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4.5 当需标明蓄电池能适用某一特殊环境时，应将特殊环境冠于蓄电池名称前面，以表示蓄电池的适应性。

例如：湿热带型固定型铅酸蓄电池。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沈阳蓄电池研究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沈阳蓄电池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景平。